

宁县教育局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教育局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教育局		
实 施 目 的	通过开展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教育局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资 金 情 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669	实际到位数	669
	实际支出数	669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	根据宁县各学校摸底上报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			

标	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标准进行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下达，即小学每生 500 元，初中每生 625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下达，即小学每生 250 元，初中每生 312.5 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宁县教育局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69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2〕50 号) (8) 《宁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教发〔2023〕151号） （9）《宁县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教发〔2023〕459号） （10）《宁县教育局关于申请核拨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报告》（宁教发〔2023〕148号） （11）《宁县教育局关于申请核拨2023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报告》（宁教发〔2023〕454号） （12）《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3〕18号） （13）《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3〕78号） （14）《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1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 （16）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投入类指标占18%，部门过程类指标占22%，部门产出类指标占30%，部门效益类指标占30%。

实际情况，科学填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的可衡量性，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 重视档案管理

档案记载着工作中的重要信息，既可以帮助追踪和管理、提高效率和效能，也可以为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助力项目高质量发展。建议迭部县财政局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夯实档案工作基础，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管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教育局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教育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